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社〔2023〕38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83号）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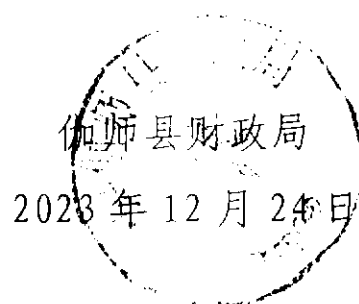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伽师县卫健委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

# 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400万元,支持伽师县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综合医院薄弱重点专科、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域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县级综合医院数量	1家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质量指标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承担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配备	≥1台
			承担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	≥1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